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3 日